璟恒五期2号私募证券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璟恒五期2号私募证券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 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 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并承诺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从投资者或代销机构(如有)获取的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必备信息,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二、风险揭示

(一) 基金的特殊风险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契约型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做出了调整,导致本基金合同可能存在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 2、私募基金服务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3、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单一标的,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的单一标的运作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因而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单一投资标的运作情况的风险。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6、基金特定投资架构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特定投资架构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完全取决于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项下的投资情况,并由此可能存在本基

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所有风险都是本基金的风险。

(二) 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3 级 (中等风险) 投资品种。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 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基金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该等安排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的 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者无 法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 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 而受到影响。

6、政策风险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基金所从事的相 关业务、项目被暂停或禁止而产生风险。

7、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 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

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基金 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 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 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8、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 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 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 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9、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 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 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1、本基金纠纷解决机制相关风险

本基金合同在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过程中可能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风险。

- 12、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 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 无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 (3)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 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资产管理 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 (4)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 (5)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 13、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 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基金设计有止损机制,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可能不能及时止损,本基金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非开放日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条款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 3、资产管理产品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资产管理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 4、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对于单个基金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基金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5、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者只能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基金

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6、双重收费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会产生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投资者直接对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投资者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基金的,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及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四)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

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风险

1、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基金份 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基金收益。

2、律师费用支付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并需聘请专业律师, 基金管理人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而律师费与诉讼、仲裁事项本身复杂程度、律师专业水平等因素相关,可能出现支付的律师费金额或频次较高的情况。

3、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托管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 "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 "私募

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五章 "私募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争
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
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
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
金。【】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
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
让。【】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 (盖章):
日期 :